**行政判决书(一审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用)**

××××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一审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用)

(××××) ×行初字第××号

原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被告×××，……(写明行政主体名称和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第三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写明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原告×××因认为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写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由)，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后，于××××年××月××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写明到庭参加庭审活动的当事人、行政机关负责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和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写明发生的其他重要程序活动，如：被批准延长本案审理期限等情况)。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第一，针对原告的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被告已经作出拒绝性决定的案件，可写：

××××年××月××日，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请(写明申请的内容)，被告×××于××××年××月××日对原告×××作出××号××决定(或其他名称)，……(简要写明拒绝性决定认定的主要理由和处理结果)。

第二，针对原告的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被告不予答复的案件，可写：

原告×××于××××年××月××日向被告×××提出……(写明申请内容)。被告在原告起诉之前未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原告是否提出过申请或者被告是否作出处理有争议的，或者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不写)。

原告×××诉称，……(写明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理由以及原告提供的证据、依据等)。

被告×××辩称，……(写明被告的答辩请求及主要理由)。

被告×××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1.……(证据的名称及内容等)；2.……。

第三人×××述称，……(写明第三人的意见、主要理由以及第三人提供的证据、依据等)。

本院依法调取了以下证据：……(写明证据名称及证明目的)。

经庭审质证(或庭前交换证据、庭前准备会议)，……(写明当事人的质证意见)。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写明法院的认证意见和理由)。

经审理查明，……(写明法院查明的事实。可以区分写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和有争议但经法院审查确认的事实)。

本院认为，……(写明法院判决的理由)。依照……(写明判决依据的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款、项、目)的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说明】

一、本判决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的情形。

二、判决书的首部、尾部(包括附录部分)和正文中有关证据的列举、认证、说理方式以及相关的写作要求等，可参考一审请求撤销、变更行政行为类判决书样式及其说明。

三、“本院认为”部分应当注意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的审理重点。(1)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的重点是原告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能否成立，行政机关针对原告的申请已经作出拒绝性决定的，案件的审查范围当然包含但不限于拒绝性决定的合法性。(2)判决书应当基于法院根据案件的已有的全部证据所能够确认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依据，分析论述原告的请求能否成立，一般不限于原告、被告或者第三人的诉辩理由。(3)应当注意案件裁判的成熟性，对于行政机关已经没有任何判断和裁量空间的案件，法院可以直接判决行政机关作出原告请求的特定法定职责。如果行政机关尚需要另行调查或者仍有判断、裁量空间的，则应当判决行政机关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避免当事人错误理解裁判主文，防止重复诉讼，及时化解争议。同时，应当在“本院认为”部分适当论述或者说明裁判的意见和观点。

四、判决结果。

1．对于行政机关已经作出拒绝性决定，原告的诉讼请求中未明确请求判决撤销，但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原告请求的特定法定职责或者判决行政机关就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的，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遵循有利于明确法律关系的原则，酌情依职权一并判决撤销拒绝性决定。原告的诉讼请求中明确请求判决撤销的，一般应当在判决结果中判决撤销拒绝性决定。

2．行政机关尚需要另行调查或者仍有判断、裁量空间的案件，法院责令行政机关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的，对于行政机关能否履行职责的具体内容实质上法院尚未作出判断，对于原告相应的诉讼请求也就没有作出最终的裁判，因此应当注意在判决结果中不要采用“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等表述。

3．原告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不成立，但行政机关存在违法情形且应当确认违法的，应当在确认违法的同时，判决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原告请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请求成立，但行政机关已经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应当判决确认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并酌情责令行政机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等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写：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二，判决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写：

“一、撤销被告×××(行政主体名称)作出的(××××) ……字第××号……(行政行为名称)，即……(写明撤销的具体内容；无拒绝性决定的，该项不写)。

二、责令被告×××在××日内(法律有明确规定履行职责期限的，也可写为“在法定期限内”；不宜限定期限的，也可不写)作出……(写明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内容)。”

第三，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的，写：

“一、撤销被告×××(行政主体名称)作出的(××××) ……字第××号……(行政行为名称)，即……(写明撤销的具体内容；无拒绝性决定的，该项不写)。

二、责令被告×××(行政主体名称)在××日内(法律有明确规定履行职责期限的，也可写为“在法定期限内”；不宜限定期限的，也可不写) ……(可写对原告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也可将原告的申请予以精炼概括并写明原告申请的内容)。”

第四，原告的请求成立，但行政机关已经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写：

“一、确认被告(行政主体名称)不履行……(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内容)违法；

二、责令被告×××在××日内(不宜限定期限的，也可不写)……(写明补救措施的内容，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该项可不写)。”

第五，原告的请求不成立，但行政机关有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确认违法的，写：

“一、确认被告×××(行政主体名称)……违法；

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需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予以写明)。”